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电子表决方式于2020年2月3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期限为7年的并购贷款人民币4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如无特别指明,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用于归还下属子公司提供给公司支付并购项目的借款。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沪房地浦字(2015)第013877号房产证项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御北路515号,康杉路51号的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以持有的鑫森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森公司”)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持有鑫森公司90%股权,余

下10%股权处于待办工商变更手续阶段),上述担保均为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需覆盖借款1.1倍,即担保金额不超过46,2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本议案所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综合授信”),本次综合授信期限2年,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并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坐落于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312号的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津2018北

证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09

证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09

区不动产权第1023364号)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方式拟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综合授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国内融资性授信(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将以本次授信函面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增信措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等值欧元或港币的国际融资性授信,期限不超过24个月,受益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被担保人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等值欧元或港币,期限不超过24个月。本次境外借款由法定代表人车建兴先生签署相关材料文件。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本议案所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46,2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期限为7年的并购贷款人民币4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归还下属子公司提供给公司支付并购项目的借款。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沪房地浦字(2015)第013877号房产证项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御北路515号,康杉路51号的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鑫森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森公司”)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持有鑫森公司90%股权,余下10%股权处于待办工商变更手续阶段),上述担保均为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需覆盖借款金额1.1倍,即担保金额不超过46,200万元。

(二)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综合授信”),本次综合授信期限2年,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并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坐落于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312号的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津2018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3364号)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方式拟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0,000万元。

公司拟根据本次综合授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国内融资性授信(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将以本次授信函面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增信措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等值欧元或港币的国际融资性授信,期限不超过24个月,受益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被担保人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等值欧元或港币,期限不超过24个月。

2020年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上述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本议案所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1室

法人代表:车建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35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市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

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48,502,749,563.29元,总负债为33,317,220,348.41元,净资产为15,185,529,214.88元,资产负债率为68.69%。2018年1月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7,065,747.87元,实现净利润1,937,663,133.70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根据公司2020年1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55,794,573,500.63元,总负债为38,853,462,158.41元,净资产为16,941,111,342.22元,资产负债率为69.64%。2020年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214,306.01元,实现净利润-8,999,179.26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抵押人: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抵押物: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御北路515号,康杉路51号房产的余值(权利证书编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013877号);

担保金额:不超过46,200万元;

担保期间:自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

(二)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抵押人:天津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抵押物: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312号的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

号:津2018北辰区不动产权第1023364号);

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担保期间:从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次综合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身业务发展,由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由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975,401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9,768万元,分别占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47.36%、14.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并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程序。本协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务问题已经影响到公司的发展。南充市图微安创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图微安创投”)系由四川图微安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拥有国资背景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拥有优秀的金融人才、卓越的资产管理团队以及丰富的资金来源。

鉴于以上,公司与南充图微安创投于2020年2月10日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并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南充市图微安创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钱征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4)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南充市顺庆区兴源西路6号新象天1号楼1701号-1716号

(6)公司与南充图微安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南充图微安创投发生类似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原则

1.立足地方、立足产业。甲乙双方将“扎根南充地方、立足‘155’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推动经济建设、加速产业升级、高质量地服务南充市“建设成渝双城、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的战略目标。

2.自愿平等、优势互补。甲乙双方系南充市本地两家上市公司之一,乙方具有“省、市、区”三级地方国资背景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双方秉承自愿平等、优势互补的原则开展战略合作。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图微安创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26

按照当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一类新药申报的规定,投入大历时长,研发流程包括:从化合物的发现机理研究,到化合物的筛选优化,先导化合物的确定,再到药理学、药理、药化、安全性评价等临床前研究工作。内容涉及化学合成、制剂开发、动物模型、药理与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等多学科领域。

四、在研产品正常临床申报时间

本项目属于新药研发,项目已研发5年。目前在没有任何特殊许可的情况下,严格按照当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一类新药申报的规定申报。现在正处于上述的临床前研究阶段(IND临床前研究申报阶段),预计在2021年完成临床前开发工作,并在2022年第一期申报临床。临床期间计划与跨国制药公司合作,在美国、欧洲以及本进行申报。

五、药物早期研发进度

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完成了项目相关性靶点的确定,讨论并确定了该靶点与抗纤维化活性的相关性;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完成了作用机制的初步研究,抗纤维化活性相关化合物的发现;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完成了项目先导化合物的设计优化,及体外的活性筛选研究;

2018年01月至2019年12月:完成了项目优选化合物动物体内的活性研究,成药性评价,确定了候选化合物TB-B002。

六、临床前预临床进度时间表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完成项目正式临床前药效验证试验,开展药代动力学和初步毒理实验;完成原料药工艺开发和中试放大,开展质量研究;

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完成项目原料药的质控研究和工艺验证,制剂的处方开发和中试放大,稳定性研究;临床前所有药理学、安全性评价;

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整理资料提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IND申报,开展临床I期试验;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上半年完成临床I期试验,并筛选临床基地开展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并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程序。本协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本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是双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并履行相关的审议或批准程序。本协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图微安创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26

按照当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一类新药申报的规定,投入大历时长,研发流程包括:从化合物的发现机理研究,到化合物的筛选优化,先导化合物的确定,再到药理学、药理、药化、安全性评价等临床前研究工作。内容涉及化学合成、制剂开发、动物模型、药理与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等多学科领域。

四、在研产品正常临床申报时间

本项目属于新药研发,项目已研发5年。目前在没有任何特殊许可的情况下,严格按照当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一类新药申报的规定申报。现在正处于上述的临床前研究阶段(IND临床前研究申报阶段),预计在2021年完成临床前开发工作,并在2022年第一期申报临床。临床期间计划与跨国制药公司合作,在美国、欧洲以及本进行申报。

五、药物早期研发进度

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完成了项目相关性靶点的确定,讨论并确定了该靶点与抗纤维化活性的相关性;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完成了作用机制的初步研究,抗纤维化活性相关化合物的发现;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完成了项目先导化合物的设计优化,及体外的活性筛选研究;

2018年01月至2019年12月:完成了项目优选化合物动物体内的活性研究,成药性评价,确定了候选化合物TB-B002。

六、临床前预临床进度时间表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完成项目正式临床前药效验证试验,开展药代动力学和初步毒理实验;完成原料药工艺开发和中试放大,开展质量研究;

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完成项目原料药的质控研究和工艺验证,制剂的处方开发和中试放大,稳定性研究;临床前所有药理学、安全性评价;

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整理资料提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IND申报,开展临床I期试验;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上半年完成临床I期试验,并筛选临床基地开展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图微安创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26

按照当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一类新药申报的规定,投入大历时长,研发流程包括:从化合物的发现机理研究,到化合物的筛选优化,先导化合物的确定,再到药理学、药理、药化、安全性评价等临床前研究工作。内容涉及化学合成、制剂开发、动物模型、药理与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等多学科领域。

四、在研产品正常临床申报时间

本项目属于新药研发,项目已研发5年。目前在没有任何特殊许可的情况下,严格按照当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一类新药申报的规定申报。现在正处于上述的临床前研究阶段(IND临床前研究申报阶段),预计在2021年完成临床前开发工作,并在2022年第一期申报临床。临床期间计划与跨国制药公司合作,在美国、欧洲以及本进行申报。

五、药物早期研发进度

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完成了项目相关性靶点的确定,讨论并确定了该靶点与抗纤维化活性的相关性;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完成了作用机制的初步研究,抗纤维化活性相关化合物的发现;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完成了项目先导化合物的设计优化,及体外的活性筛选研究;

2018年01月至2019年12月:完成了项目优选化合物动物体内的活性研究,成药性评价,确定了候选化合物TB-B002。

六、临床前预临床进度时间表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完成项目正式临床前药效验证试验,开展药代动力学和初步毒理实验;完成原料药工艺开发和中试放大,开展质量研究;

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完成项目原料药的质控研究和工艺验证,制剂的处方开发和中试放大,稳定性研究;临床前所有药理学、安全性评价;

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整理资料提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IND申报,开展临床I期试验;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上半年完成临床I期试验,并筛选临床基地开展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图微安创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26

按照当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一类新药申报的规定,投入大历时长,研发流程包括:从化合物的发现机理研究,到化合物的筛选优化,先导化合物的确定,再到药理学、药理、药化、安全性评价等临床前研究工作。内容涉及化学合成、制剂开发、动物模型、药理与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等多学科领域。

四、在研产品正常临床申报时间

本项目属于新药研发,项目已研发5年。目前在没有任何特殊许可的情况下,严格按照当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一类新药申报的规定申报。现在正处于上述的临床前研究阶段(IND临床前研究申报阶段),预计在2021年完成临床前开发工作,并在2022年第一期申报临床。临床期间计划与跨国制药公司合作,在美国、欧洲以及本进行申报。

五、药物早期研发进度

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完成了项目相关性靶点的确定,讨论并确定了该靶点与抗纤维化活性的相关性;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完成了作用机制的初步研究,抗纤维化活性相关化合物的发现;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完成了项目先导化合物的设计优化,及体外的活性筛选研究;

2018年01月至2019年12月:完成了项目优选化合物动物体内的活性研究,成药性评价,确定了候选化合物TB-B002。

六、临床前预临床进度时间表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完成项目正式临床前药效验证试验,开展药代动力学和初步毒理实验;完成原料药工艺开发和中试放大,开展质量研究;

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完成项目原料药的质控研究和工艺验证,制剂的处方开发和中试放大,稳定性研究;临床前所有药理学、安全性评价;

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整理资料提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IND申报,开展临床I期试验;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上半年完成临床I期试验,并筛选临床基地开展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图微安创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26

按照当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一类新药申报的规定,投入大历时长,研发流程包括:从化合物的发现机理研究,到化合物的筛选优化,先导化合物的确定,再到药理学、药理、药化、安全性评价等临床前研究工作。内容涉及化学合成、制剂开发、动物模型、药理与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等多学科领域。

四、在研产品正常临床申报时间

本项目属于新药研发,项目已研发5年。目前在没有任何特殊许可的情况下,严格按照当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一类新药申报的规定申报。现在正处于上述的临床前研究阶段(IND临床前研究申报阶段),预计在2021年完成临床前开发工作,并在2022年第一期申报临床。临床期间计划与跨国制药公司合作,在美国、欧洲以及本进行申报。

五、药物早期研发进度

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完成了项目相关性靶点的确定,讨论并确定了该靶点与抗纤维化活性的相关性;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完成了作用机制的初步研究,抗纤维化活性相关化合物的发现;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完成了项目先导化合物的设计优化,及体外的活性筛选研究;

2018年01月至2019年